

九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

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；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：中兴华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单位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基于对中兴华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，我们认为中兴华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下转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丹化科技九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新志、郑万青、谢树志

2021年4月13日